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原文以中文草擬，其英文譯本並非官方版本，僅供參考。
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兩者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和／或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目 錄

章節	標 題	頁 碼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2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
第四章	決策程序	8
第五章	議事規則	9
第六章	附 則	11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防範、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對公司關聯方的確認、關聯交易的審核和備案等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會計專業人士；主席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該名委員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期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應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主要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解聘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的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2. 檢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專業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審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每年向外部審計機構索取數據，了解外部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4.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就外部審計機構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與外部審計機構及時溝通；
5.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相關建議；
6.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其是否勤勉盡責。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主要包括：

1. 審閱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對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告及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2)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3)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4) 是否遵守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5) 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或漏報的可能性。

2. 為履行上述職責，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其中至少一次須為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
-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3.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三) 指導、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2. 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制定實施；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包括對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方法和程序進行指導等。
5.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四)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五)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六) 負責協調內部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主要包括：

1.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並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 審計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七) 其他職責，主要包括：

1.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關注，並不時檢審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2. 檢審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3. 審閱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和監管要求合規方面的政策和實務；
4. 檢討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企業管治報告；
5. 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有關匯報的除外；
6. 收集及確認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7. 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
8. 對重大關聯／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9. 就本細則第三章所涵蓋的事宜向公司董事會匯報；
10.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11. 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不時修訂對審計委員會工作範圍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年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上就上一年度工作的開展情況和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活動，並有權向公司各部門、各事業部、子公司索取其所需資料。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負責收集和提供公司有關審計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計劃和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六)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七) 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和材料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足夠的會議材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發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本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2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長提議。

證券法律部根據本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 (二)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 (三)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電郵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親身出席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須明確委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權限和期限，並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同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議題時，相關委員應迴避。因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二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細則生效日」）起生效實行，而經不時修訂的細則條款按相關董事會決議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